

第三被告人 C. 申 索 陳 述 書

針對稅務局長黃權輝 的索賠訟因：

1. 本案關聯如上被**本原告人**起訴**中銀**及**金管局**的失當處理的關鍵焦點其一，也即就始於由**中銀**首先告知**詐稱**不在港的本人兒子**林恒杰**有於 2018.10.05 日往**中銀**開出一 HK\$1,065.-**本票**給貴**稅務局**，也在本索償**附件 1.**的於本人於 2019.4.09 日的去信**中銀陳四清**董事長投訴信中的**附件 1.**可見；且也在此投訴信中的**附件 5.**更可見的也由**中銀**再**詐稱**告知本人有再於 2019.4.02 日往**中銀**開出另一 HK\$68,997.-**本票**給貴**稅務局**；
2. 但也就在本索償**附件 5.**可見的**中銀**客戶關係經理**何震東**於 2019.5.02 日才以電郵告知：**中銀**於 2018.9.06 日收到**稅務局** 2018.9.03 日發出的『根據《**稅務條例**》第 76(1)條而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涉及本兒**林恒杰**而需支付稅款為港幣 58,269 元。也因本兒帳戶只餘額港幣 1,115.23 元，因此也要於 2018.10.05 日扣除 50 元手續費後再開立 1,065 港幣**本票**給貴**稅務局**也由此而來；
3. 且如上**何震東**經理的電郵復信也在後又指：**中銀**也於 2019.4.01 日收到貴**稅務局** 2019.3.27 日同樣『根據《**稅務條例**》第 76(1)條而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涉及**本原告人**而須支付稅款為港幣 68,997 元。於是**中銀**也自稱於 2019.4.02 日按即定程式從本人帳戶扣除 50 元手續費後將港幣 68,997 元開立**本票**給**稅務局**也同樣由此而來；
4. 也更因如上**中銀何震東**經理再於 2019.6.06 日才有 2 份正式的書面回復也在本索償**附件 10.**可見仍一再認同貴**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76 條而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的有效性，因此**本人**也要於 2019.6.12 日去信也在本索償**附件 11.**可見正式駁斥貴**稅務局**利用《**稅務條例**》第 76(1)條而發的追收稅通知書的非法及無效性，即：
 - A. 就因《**稅務條例**》第 76(1)指明：『(1)凡任何人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或任何**被徵稅的人**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已離開香港，或局長認為該人相當可能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離開香港，且局長覺得頗有可能有任何其他人(在本款中以下稱**第三者**)』；
 - B. 但《**稅務條例**》第 76 條之標題也清楚寫明的是『**向納稅人的債務人追討稅款**』，且要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75 條向**區域法院**起訴且已被判定的納稅人已離開香港，**稅務局**才可根據此條例再根據《**稅務條例**》第 77(1)條要求**區域法院**法官向**入境事務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發出指示阻止該“**第三者**”離境！
 - C. 也即《**稅務條例**》第 76(1)條更無授權**稅務局**可直接要求**中銀**可當**區域法院**不存在目中無人就可在所謂的“**債務人**”或“**第三者**”帳戶中可直接扣款！
5. 且由在本索償**附件 54.**也可見的本於 2013.6.27 日去信**陳詩琪**田土稅務官遞交**授權書**及《選擇個人入息課稅及申請扣取及免稅額》表格後又於 2013.9.16 日收到**陳詩琪**小姐回信要求遞交本兒**林恒杰**身分證副本，**本人**也於 2013.10.07 日去信遞交也在本索償**附件 55.**可見證貴**稅局**已無權向本兒**林恒傑**追收物業稅！是否？立即答辯！
6. 特別是為何本兒**林恒杰**務必要支付如上物業稅？显然是如上尚存法規心態的**陳詩琪**不願再胡扯後的**黃權輝**局長你就另找個缺德的**鍾美恩**評稅主任出面替代胡說八道？因此**本原告人**也於 2014.3.14 日再去信**鍾美恩**也在本索償**附件 56.**可見的也重提如上 5.去信**陳詩琪**田土稅務官詳情及更也再附件在新加坡讀書的本兒**林恒杰**身分證及早在 2013.4.23 日就已寄交的 11/12 年的報稅單！但缺德的**鍾美恩**仍只會詐稱本兒**林恒杰**為《**稅務條例**》Cap112.0.41(1)(b)定義的“**臨時居民**”，显然蓄意回避 0.41(1)(a)“**永久居民**”18 歲以上的身份定義，才會搞出如上借物業稅敲詐、行劫**本原告人**金錢的惡作劇

也就始於此！因此**本**更也在此信要警告不得**盲從**為**隱瞞本醫學發明**向**江澤民**惡勢力效力專會違法作弄為難**本原告人**，即也告知如是**主謀**或是**幫兇**也該在 30 天之內清楚交代**教唆者**詳情等，但其後的**鍾美恩**為何可再詐稱本兒**林恆杰**為“臨時居民”又突然追討**物業稅**？必有**黃局長**你的在後**點指**就可無法無天？也該立即**答辯**！是否？👉

7. 因此也在本索**償附件** 57.可見**本原告人**也要於 2014.12.12 日去信**黃權輝局長**你，也附件告知如上 6.本於 2014.3.14 日去信**鍾美恩**評稅主任的問責詳情，也即已 18 歲以上的本兒**林恆杰**才符合《**稅務條例**》Cap112.0.41(1)(a)的報稅選擇規則，更也符合 Cap112.0.41(3)以書面或也早於 2013.6.27 日向田土稅務官**陳詩琪**小姐提交**報稅表**，但就因不見**黃權輝局長**你有盡責處理，才會令如今借**物業稅敲詐、行劫本人金錢**的惡作劇的進一步惡化！是否？也該立即**答辯**！👉
8. 且如上 7.的**本人**也進一步告知你：在**鍾美恩**評稅主任違規**惡作**的背後必有**江澤民**惡勢力在暗控的前後因由，也即**江澤民**為何要搶劫本在深的外資工廠再下令關閉法院大門**面目全非**？其後也盡出國力非**隱瞞本**解救 911 及非典災難兩大**國際專利**及也如其買下的**陳馮富珍**這偷雞婆也均被本人罵遍天下就不敢回港就怕被本人起訴謀殺公眾等因由也在此去信中均清楚無疑！也即做人的**基本道德**就不可自以為勢力強大就可無罪法無天幹盡壞事！因此**本原告人**也在此去信就也早已告知：『為何本人老受**江核心集團**在暗中圍困針對的前因後果！且也直指如上的**鍾美恩**評稅主任正是濫用公權力專為**隱瞞本人**拯救中港 **SARS** 國難危機的**醫學發明**的**江澤民勢力集團**服務務必由她作供其幕後人！』，但**貴稅局**仍一再顛倒是非**違規重提亂追**本兒**林恆杰**物業稅，以及更一再**詐稱**有權根據《**稅務條例**》第 76(1)條可當第 75 條及**區域法院**不存在就可目中無人繼續可欺騙如上本案 **A. B.**的**中銀**和**金管局**兩被告可隨時認同可在本兒**林恆杰**及**本原告人**帳戶清倉扣款？且也尽管就有**江澤民勢力**幕後人在後指揮，但你們總不該**違規犯法**更缺德再合夥如**反動透頂**的**三合會集團**就可四處行劫？也因此，**黃權輝局長**你也該立即對如上**本**根據 Cap112.0.41(1) (a)的報稅選擇規則有所**答辯**，是否？👉
9. 更特別也在本索**償附件** 60.可見的**本原告人**也在過後幾年的 2018.6.05 日再去信質問**黃權輝稅局長**你：為何本兒**林恆杰**不可將英皇道 989 號 e601 室之物業稅納入個人所得稅？且也在此信中重提如上 6.的**本**早已去信**鍾美恩**評稅主任的詳情及也更在**本**此去信告知你：『全球均對本人可千年不變、人人必用的四大發明已無疑，並對**隱瞞本人醫學發明**的惡果十分清楚！』的因由也不可否認，也如實告知：『就因**江澤民**在新加坡人馬教唆我年青兒子偷賣樓...，本人只得又於 2014.9.22 日暫將此物業轉回本人名下，且也如在本索**償附件** 58.可見的**本人**也於 2015.7.16 日去**貴稅局**將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廈 13/F C-4 室業權亦有**印花蓋章**轉在**本人**名下且即日往**土地處註冊**但被拒，但也正如**本**也在此去信告知真相：『前土地註冊**周淑貞**處長那麼幼稚似乎吃了**江澤民**在港人馬的女用春藥連基本的女性尊嚴都不顧、竟敢將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做出的“**授權書**”狡辯這是“**聲明**”不是“**授權書**”！』，因此也在本索**償附件** 59.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15.9.09 日去信**周淑貞**處長問責其為何連本於 2014.9.23 日已註冊轉名英皇道 989 號 E601 住宅也可在 3 個月後被竄改為等待註冊？因此**本人**也要在此信要求此兩單位的本業權最低損失每月港幣 66.5 萬的索賠！👉 即由**貴稅局**及早為**土地審裁處**確認的本有效的“**授權書**”反可被**註冊處長**拒絕認同不予**註冊**？也就因如此顛倒是非的**惡作劇**也因本已回港也將稍後另上高院**索賠**，但如還沒完善處理前，即**貴稅局**也就無權再向本兒**林恆杰**或**本原告人**追稅，因此**黃局長**你也要立即**答辯**，是否？👉
10. 特別也在如上 9.的去信**黃權輝稅局長**更進一步告知你：『本發明人正忙於承救全球世人、更為本港從今後再免受毫科學根據的疫苗手段被蠱蛋奴才化及讓全港醫院公開讓早已有的“**洗肺**”及“**冷凍**”醫療法可公開面對公眾才可拯救更多港人生命免被屠殺的努力中...，但局長你為何還够膽重扯**物業稅**這破旗企圖阻止本發明人正在盡力拯

救更多生命？』，也因此，**黃局長**你更應立即答辯此公眾生命利益的是非，是否？

11. 且**本原告人**更也在如上 9.的去信就已再次指出：『但有關吾兒**林恆杰**絕對有權將物業收益納入納個人入息稅而根本無須交稅，且在多年前早就令評稅主任**鍾美恩**無話可說，**黃權輝**局長你也早已明知也不敢覆信本人而結束。』，是否？也要立即答辯！
12. 且**本原告人**也在如上 9.的去信也最後告知你：『也就因在香港官場像你如此不依法辦事治港的官員太多才會導致本人的醫學發明被長期隱瞞令死者激增，本信將記入史冊，...且可讓有一天必會成立之死者家屬協會可以此為證追索你及家屬名下的所有資產做為賠償，且在 5 代人之內不允許應用本人發明，除非你立即也在兩週內道謙外，不再另行通知！』，也因此**黃權輝**局長你已不得再缺德更要立即答辯，是否？
13. 但如上 4. 的**中銀何震東**經理必也有與貴**稅務局**溝通無法否認已知中計由貴局詐營編造**虛假文書**的事實面目全非回頭不了後只會另叫**姚以丹**替代為經理於 2019.6.27 日繼續再胡扯也在本索償附件 14.可見，以及其後的**金管局**也均對貴**稅務局**此欺詐手段清楚無疑！也即**黃局長**你更該立即答辯如上 4.A-C.是非，否則就要賠償，是否？
14. 同樣也在本索償附件 46.可見的**本原告人**也於 2023.3.18 日再去信**中銀劉連舸**或新任董事長之附图 3.可見的貴**稅務局**又還可知法犯法再次向**中銀**亂發另一\$51,093 追收稅款通知書？但如由《**破產規則**》Cap 6A. 0.151.可見都要為**破產人**留下生活津貼及其家庭生活之用，即再次以如上 4.A-C.蓄意竄改法規的手法力逼或勾結**中銀**也再於 2023.3.10 日將本帳戶全部清倉令就因本現已回港分文全無要當街乞討也因經濟及精疲力竭損害更大非上高院也非起訴你個人也非賠償**本原告人**損害最少 100 萬港幣以上不可，也即**黃權輝**稅務局長你也要立即答辯！是否？
15. 也特別如索償附件 51.可見**本原告人**也要再於 2023.4.21 日再去信**余偉文**總裁問責，也告知已禍害全港全球 3 年的**瘟疫騙局**焦點也在本索償附件 61.可見的本於 2022.11.24 日的去**陳國基**政務司長信來自**江核心**在港**勢力**就志在繼續隱瞞人人必用且千年不變的本 3 大**醫學發明**早在 3 年前就已盡知全球被尊稱本為**東方第一聖人**更可清楚無疑，其後也目睹此信的**江澤民**也要於心有愧被傳言**死都不敢留屍**也由此而來！
16. 也即早知如上 4.A-C.及 6.不當手法的**黃權輝**局長你又還可再蓄意力逼或勾結**中銀**反可再於 2023.3.10 日將本帳戶全清倉的**惡作基因**也在 ycec.sg/HK/230407.pdf 或本索償附件 62.可見的**本人**也要於 2023.4.07 日正式向**盧龍茂**醫衛局長去信追其侵權欠下**本債**已超 18 年共 45 億港币，且就因不向市民公開本為全球首創的**第一免疫屏障**也獲**董建華**批予發明專利之“**洗肺**”及也為**癌症**病人打開唯一可活命的“**冷凍**”兩大醫療法已殺人無数的法律責任的事實根據更也在此信中進一步令人清楚無疑！且要有也在 ycec.net/200128.pdf 可見也早在 3 年前就已盡知全球的本“**肺部气流防疫法**”及“**鹽水保健法**”此最簡單有效發明的此**第二免疫屏障**只要一用感冒發燒者也不用吃藥可即退燒，即任何**瘟疫**也將永世全無！但**盧龍茂**局長至今仍堅持要騙民**戴口罩**打**疫苗**的惡毒心態不變連認收的回復全無，也其實正如**黃權輝**局長你也早知無權利用《**稅務條例**》第 76(1)條哄騙**中銀**實為勾結清倉本帳戶金錢必有在暗中點指你作怪**獨裁者**只志在力阻本救民的惡毒心態也均在此無疑，但這正是公眾生命利益所在也包括貴**稅局**的所有職工及家屬也均全為受害者，也即這正是**黃權輝**局長你務必必要**悔過自新**的最後機會，就算**黃局長**你不知此暗中點指你們作怪的**獨裁魔鬼**深洞何在？但也該要有男子漢氣概首先力促**盧龍茂**回信本人及更要力促理當立即向市民公開在本此**兩大免疫屏障**才可廣救市民生命，也即如此才是你唯一的正人君子之道，否則必會遺臭史冊萬年無疑！也因如今在港的亂局就與貴局如上顛倒是非借物業稅**攔路行劫****本原告人**金錢的**惡作劇**密切關聯，因此，**黃權輝**稅務局長你也該要立即答辯，是否？

結 論

1. 也因如上索賠訟因 1-16 均全有事實根據，但本案被告人的稅務局長黃權輝你也有權力可**是非分明**地逐一答辯反駁，特別是如上索賠訟因 4. A-C.及 6.正是本索賠訟因之**關鍵要點**，也即如下：
 - A. 就因《稅務條例》第 76(1)指明：『(1)凡任何人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或任何**被徵稅的人**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已離開香港，或局長認為該人相當可能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離開香港，且局長覺得頗有可能有任何其他人(在本款中以下稱**第三者**)』；
 - B. 但《稅務條例》第 76 條之標題也清楚寫明的是『**向納稅人的債務人追討稅款**』，且要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 75 條向**區域法院**起訴且已被判定的納稅人已離開香港，**稅務局**才可根據此條例再根據《稅務條例》第 77(1)條要求**區域法院**法官向**入境事務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發出指示阻止該“**第三者**”離境！
 - C. 也即《稅務條例》第 76(1)條更無授權**稅務局**可直接要求**中銀**可當**區域法院**不存在目中無人就可在所謂的“**債務人**”或“**第三者**”帳戶中可直接扣款！
 - D. 也即如**稅務局長**你無法否認 Cap112.0.41(1)(a)才是 18 歲以上的“**永久居民**”就可將**物業收益**選擇為**個人入息課稅**申請扣取**免稅額**的身份定義，那就不得違規**詐稱**在港出生去新加坡讀書的本兒**林恆杰**為“**臨時居民**”不可將**物業收益**為**個人入息稅**！
2. 也即如**稅務局長黃權輝**你的答辯否認不了如上結論 1.A.-D.的事實，那就非立即賠償**本原告人**也因經濟及精疲力竭的損害最少 100 萬港幣，以及本次的起訴訟費最少 30 萬港幣，或本案訟費另由訟費聆案官另作評定也無可厚非！**是否？立即答辯！**
3. 特別也如上索賠訟因 7. 的**本原告人**也於 2014.12.12 日去信**黃權輝局長**也早已清楚告知您：**鍾美恩**根本不配為評稅主任應立即撤職查辦！就因**本人**亦早於 2014.3.14 日再去信責**稅局鍾美恩**評稅主任也展示本兒**林恆杰**身分證後的**鍾美恩**仍詐稱本兒**林恆杰**為《稅務條例》第 41 條規定的“**臨時居民**”因居港不足 180 天因此不可選擇將**物業稅**歸入**個人入息稅**計算，也就因**黃權輝局長**你已觸犯《**官方法律程序條例**》Cap.300 O.4(a) 的規定才會不盡責處理，才會搞出如上借**物業稅**敲詐、**侵權行劫本原告人**金錢的**惡作劇**！**是否？也要立即答辯！**
4. 也即如**稅務局長黃權輝**你的答辯否認不了如上結論 1.A.-D.的事實，那就不得以造假的《稅務條例》第 76(1)法規教唆或與**中銀**合謀也觸犯 Cap.455 如**三合會**集團還可在本兒**林恆杰**及**本原告人**也在**中銀**的帳戶扣款支付所謂的**物業稅**的違法犯罪也即首先在此確立，以及更多**黃權輝**你的犯罪更多的**根由**也在如下可見不可否認：
 - I. 首先嚴重地觸犯了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如上所有證據均合乎《**證據條例**》O.15 規定；且也觸犯《**失實陳述條例**》Cap.284 O.3 的規定的**黃權輝稅務局長**你更也要個人承擔**本原告人**的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
 - II. 且**黃權輝局長**你也已同時觸犯了《**銀行業條例**》Cap.155 O.53H 對**中銀**經理人的妨礙等罪，以及包括你也嚴重地觸犯《**刑事罪行條例**》Cap 200. O.9 (1) (g), O.24, O.36, O.38, O.60 及 O.70, O.71, O.72, O.73, 均可公訴程序定罪及處監禁 14 年；
 - III. 也如因**稅務局長**你並無“**合理辯解**”也更觸犯了 Cap 201. O.11(1)(a)及 O.12A.的**串謀中銀**之罪，且法庭更可根據《**防止賄賂條例**》Cap 201. O.12(1)下令由**黃權輝稅務局長**你從**中銀**手中騙取的**物業稅**務必也要退回給**本原告人**；
 - IV. 且**黃權輝局長**你的失當行為手法也令《**盜竊罪條例**》Cap.210 O.2 **盜竊罪**的基本定義**確凿**，即原訟法庭也理當依據 Cap.155 O.53H 要求律政司刑檢辦專員介入公訴！

5. 也因**中銀**早已清楚**本原告人**就為兒子**林恒杰**的儲蓄帳戶的授權人，且也在本索償**附件 54**可見本於 2013.6.27 日去信責**稅務局**田土稅務官**陳詩琪**小姐遞交的**授權書**均無疑，因此，本**起訴案**已無須另行提供本兒**林恒杰**的**授權書**也合乎**高院等法規則** 0.6 r.3 可確信無疑！

起訴人：D188015(3)

林哲民 